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

系別		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七技 ☐ 其他				(一寸半身) 照片
姓名		學號		宿舍	☐ 馨園 ☐ 紅樓 ☐ 碧苑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班別		期約	學年度	
聯絡地址	☐☐☐ 縣市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	緊急連絡電話	學生手機號碼： 住家電話： 家長手機號碼：		

※ 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繳交同意書，經宿舍安排床位後，自開學之日起即發生契約效力，住宿生必須完全遵守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實施要點、宿舍生活公約及本同意書相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2. 男學生住碧苑、女學生住紅樓、馨園。
3. 每日晚上 23：00 晚點名，外宿必須事先請假，每日 23：00-次日 06:00 為門禁時間。週五、週六外宿，請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是否外宿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至管理室或來電告知變更）。
4.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，以不當的方法找人頂替點名或不實手法外出過夜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責任自負。
5. **住宿期約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期限，住宿期限均不含寒、暑假。**
6. 住宿**每學期**費用：紅樓宿舍身障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（以上均含水電）、碧苑宿舍無障礙房 13200 元、4 人雅房 10500 元（含水電）、馨園宿舍 11500 元（不含電費）；馨園宿舍電費由住宿生自行負擔，並預收電費 3000 元，每學期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7. 學生宿舍均收保證金 5000 元，登記住宿時同時繳納，於契約終止時退還。
8. 期末需補繳電費（馨園）、損壞公物(照價賠償)、寢室雜亂未清掃(清潔費 300 元)者，所需費用一律由保證金扣抵支付。
9. 完成住宿簽註同意書者，若於開學註冊時違約放棄住宿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10. 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，學校得依現況適時調整床位。

※ 退宿相關規定：

1. 中途退宿申請：
 - (1) 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，皆應填具退宿申請單(如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須檢附證明，據以辦理保證金退費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退費。
 - (2) 同前項申請退宿者，除改搭校車或校外實習外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依公式計價退費，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 - (3) 休、退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，應填具退宿申請單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、退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 - (4) **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，由宿舍老師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公式計價退費。**
 - (5) 未經核准擅自遷入或遷出學生宿舍者，依學生手冊-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相關規定簽請學務處處份。
2. 退宿費用計價公式：依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。（請參考年度公告行事曆）

【續背面】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- 一、學生宿舍門禁時間每日 23 時至隔日 06 時，非緊急或特殊因素，禁止人員進出，學生因晚歸屬非不可抗拒因素，初犯予愛宿服務，累犯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每日 23：00 時實施晚點名，需外宿者請家長來電請假；晚點名不到，又未請假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外宿請假：
 - (一) 週日～週四：於當日 21:50 之前由家長電話告知管理室請假外宿。
 - (二) 週五、六及例假日：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（若有變更，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）
 - (三) 七技一至三年級：例假日外宿發予請假卡，由家長簽名，假日返回宿舍後，繳回外宿請假證。
 - (四) 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（校園內嚴禁穿拖鞋）
- 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，請將衛生紙（棉）等垃圾放入桶內，禁止任意亂丟。
- 六、23:00 時熄大燈後，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請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- 八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，如因而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毀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吹風機應在浴室間使用，不得在其他公共區域使用。
- 十、師長及親友來訪應至管理室登記，僅能至交誼廳會客，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使用交誼廳時，請保持桌面乾淨，不可隨意塗鴉；若因課業需使用噴漆或塗料一定要墊上報紙保持乾淨。
- 十二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- 十三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查處；若以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責任自負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四、貴重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六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，紅樓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- 十七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十八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，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，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九、上課期間，身體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，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- 二十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- 二十一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- 二十二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三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個案簽處退宿。
- 二十四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保證人（家長）簽章：